

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文件

普科委〔2016〕8号

普陀区专利资助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普府〔2015〕9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28条”）精神，营造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的生态环境，鼓励发明创造、激励技术创新，特制订本资助办法。

第一条 适用范围

对在普陀区注册及纳税，且诚信合法经营、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企业事业单位，资助专利申请与授权，奖励专利奖、上海市专利新产品、知识产权示范（试点）及优势企业。

第二条 资助条件与标准

一、专利申请、授权资助

资助对象须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及研发能力，且为专利第一申请人。每家单位每年获本条款资助总额不超过30万。事后一次性补贴。

申请国内专利的，在专利申请获受理后给予代理费资助，额度为发明专利每件 3000 元、实用新型专利每件 1000 元。专利授权后给予发明专利每件 3000 元、实用新型专利每件 500 元的资助。

申请美国、日本和欧洲专利局发明专利的，在专利获授权后给予每件 1 万元资助。申请其它国家及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发明专利的，在专利获授权后给予每件 3000 元资助。对每件专利的资助不超过 3 个国家、地区或组织。

二、专利奖、专利新产品认定

对企业获“中国专利奖”的，每项最高奖励 20 万元；对企业获“上海市发明创造专利奖”的，每项最高奖励 7 万元；对获上海市专利新产品认定的，每项最高奖励 3 万元。事后一次性奖励。

三、知识产权示范、试点奖励

对获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园区认定的，奖励 30 万元；获上海市知识产权试点园区认定的，奖励 20 万元。对获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单位认定的，奖励 30 万元；获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单位认定的，奖励 20 万元；获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单位认定的，奖励 10 万元。事后一次性奖励。

由试点升为示范的，补足差额，不重复奖励。

第三条 申请材料

一、专利申请、授权资助

(1)《普陀区国内专利资助申报表》或《普陀区国外或港澳台发明专利资助申报表》；(2)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

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；（3）专利受理通知书或授权证书复印件；（4）专利申请及代理等费用票据复印件；（5）其他证明材料。

二、专利奖、专利新产品及知识产权示范、试点奖励

（1）《普陀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奖励申报表》；（2）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；（3）相关认定材料复印件；（4）其他证明材料。

第四条 项目管理流程

区科委（区知识产权局）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受理与审核。根据申报单位的专利申请、授权或获奖等情况，给予一次性事后补贴或奖励。

第五条 附则

同一项目按就高不就低原则，不重复享受区级政策扶持或奖励。

本实施细则由区科委负责解释，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18年2月28日。

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16年2月25日

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2月25日印发